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委员会主席的信，谨随函转递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二份报告（见附件）。



## 2005 年 11 月 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丹麦政府对 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信函的答复，其中述及丹麦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况

丹麦政府谨此提及 2005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和说明，叙述丹麦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向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以后实施第 1540 号决议的情况。

具体针对上述信函第 3 段而言，丹麦政府谨此通知委员会，丹麦不反对使用委员会编订的汇总表中确定的提供给国际组织的官方公共资料。

下文载有补充资料和说明，叙述丹麦在委员会信函所确定领域内为实施第 1540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除这类资料以外，还提及下列条文：

- 《丹麦武器法》、《丹麦战争装备法》和《丹麦刑法》相关条款。\*
- 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d)分段，针对委员会汇总表中所载资料提出的具体修正和说明（见附文）。

1. 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贵国政府已实施或计划实施哪些国家级立法和其它法律措施，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a) 《武器法》和《刑法》适用范围说明

《武器法》第 1、第 2 和第 5 节禁止未经从司法部获得许可证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违反者可根据《武器法》第 10 节予以惩罚，在某些情况下可根据《刑法》第 192a 节予以惩罚。

“拥有”一词包括运输以及在丹麦领土上的储存/存放，关于在丹麦领土以外运输武器的问题，可适用《武器法》第 7a 节，其适用范围载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丹麦国家报告。

《刑法》第 21 节和 23 节也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关于涉及核生化武器的恐怖罪行，可适用《刑法》第 114 节、114a 节和 114b 节。

---

\* 法规案文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b) 《武器法》规定的许可证的管理**

根据上述《武器法》各节的措词，似乎司法部有权发放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转让和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许可证。然而，司法部必须严格遵守丹麦的国际义务，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领域内，除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以外，相关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因此，司法部根据法律不得发放违反这些义务的许可证。

在这一方面应该说明，根据丹麦法律的一般原则，行政当局在行使酌处权时必须严格遵守丹麦的国际义务（即所谓的指示规则）。

**(c) 关于正在进行的/已纳入计划的行动的补充资料**

为了提高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丹麦政府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印发一份报告，提供丹麦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情况资料。报告除其他外，提供资料说明已批准的出口许可证的数目和价值、接收国以及出口武器或装备的类别（根据欧盟的共同定义）。如需了解关于这一年度报告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下文第 3 节。

2004 年 10 月 28 日的丹麦国家报告中曾提到，丹麦政府打算在 2005 年底以前向议会提交一份法案，对《武器法》进行修正，以期进一步加强丹麦关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法律框架。

除了对《武器法》使用的词汇进行一般性增补以外，法案还特别设想对在境外运输核生化武器实行更多限制，并明确禁止开发运载工具。

**(d) 关于丹麦最近立法的补充资料**

根据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555 号法（即《武器法》修正案）以及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918 号综合法，丹麦针对核生化武器以及为运载这类武器而特别精心制造或改型的导弹方面的军火经纪活动和技术援助，采用了一套新规则。此外，还采用了关于以无形方式转让武器软件和技术规则。这些规则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武器法》第 7b(1) 节禁止在未从司法部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作为中间商谈判或安排涉及在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武器法》第 6(1) 节所规定各类武器的交易。此外，禁止作为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的一部分，买卖第 6(1) 节所列各类武器，也禁止作为各类武器的所有人安排这类转让。第 7b(1) 节不适用于居住在国外的个人在欧盟另外一个成员国或在欧盟以外开展的活动，参较第 7b(2) 节。应该指出，第 7b 节实施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管制武器经纪活动的欧洲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 2003/468/CFSP。

《武器法》第 7c(1) 节禁止在欧盟以外提供核生化武器以及为运载这类武器而特别精心制造或改型的导弹方面的技术援助。根据第 2 分节，技术援助的定义

是：与修理、开发、制造、装配、测试、维护或任何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援助的形式可包括指导、培训、转递实用知识或技能或者咨询服务。根据第 7c(3) 节，对于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规定正在建立一个共同体一般出口授权所包括的两用物品和技术管制制度的国家，第 1 分节不适用于提供给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第 1 分节也不适用于仅仅包括转让已经公开的信息或者有关基础科学研究的信息的技术援助。司法部长可以准许免于实行第 1 分节所规定的禁令，参较第 7c(4) 节。但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形下才能作为例外情况准许免于实行第 7c(4) 节所规定的禁令。应该指出，第 7c 节实施了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的联合行动（2000/401/CFSP），但有关两用物品的技术援助除外，因为两用物品不属于《武器法》管辖的范畴。

《欧洲共同体关于与第三国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适用法》（经济和工商事务部，2005 年 6 月 14 日第 474 号综合法）的规定禁止提供与两用物品有关的技术援助。该修正案实施了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联合行动（2000/401/CFSP）中有关两用物品的部分。

根据《欧洲共同体关于与第三国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适用法》，技术援助的定义是：与修理、开发、制造、装配、测试、维护或任何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援助的形式可包括指导、培训、转递实用知识或技能或者咨询服务。根据第 1a(4) 节，对于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规定正在建立一个共同体一般出口授权所包括的两用物品和技术管制制度的国家，第 1 分节不适用于提供给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第 1 分节也不适用于仅仅包括转让公共域内已经可以获得或者有关基础科学研究的信息的技术援助。经济和工商事务部可以准许免于实行第 1 分节所规定的禁令，参较第 1a(5) 节。但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准许免于实行第 1a(5) 节所规定的禁令。

根据《武器法》第 6(3) 节，第 6(1) 节适用于从丹麦领土向外国出口物品实物，以及通过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电子媒体向外国转递非实物。第 6(1) 节仅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通过电话或类似通信手段口头转递技术：技术载于一份文件中，该文件的相关部分通过电话读出，或者通过电话加以描述，取得与读出基本上一样的效果。

2. 贵国政府已经制定或打算制定哪些法律和条例，以及已经做出或打算做出哪些执法努力，以制定和保持适当的全国性措施，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中包括有关材料）进行衡算并保护其实物。

在此请参考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丹麦国家报告中关于实施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资料。丹麦在报告中强调指出，丹麦不拥有核生化武器。关于衡算有关材料并保护其实物的措施，可提供下列补充资料：

## (a) 核材料

丹麦关于放射物保护的整体立法中包括一些立法，规定要采取全国性措施，对不可裂变放射性材料进行衡算和保安并保护其实物。主要法律文书是 1953 年 3 月 31 日关于放射性材料的使用等问题的第 94 号法（《放射性材料法》）。根据《放射性材料法》的规定，全国放射卫生局是国家级管理当局，该局是内政和卫生部领导下的国家卫生委员会的一部门。

全国放射卫生局有权就放射性材料的生产、进出口、转让、使用、储存、运输、处理等方面问题制定详细立法，并有权对持有放射性材料授权的机构或者可能存有放射性材料的地方进行检查。在出现不安全情形时，全国放射卫生局有权采取撤回许可证，中止正在进行的业务，保证放射源的安全等行动。根据《放射性材料法》，生产、进口或拥有放射性材料，需要事先获得全国放射卫生研究所的授权。此外，全国放射卫生局还维持一个全国登记册，其中记录持有放射性材料授权的机构及其拥有的放射性材料的情况。

全国放射卫生局已经开始对现行立法进行必要修正，以便实施 2003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控制高放射性密封放射源和无主放射源的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同时还将增加一些修正案，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这一过程预计到 2005 年底完成。

关于丹麦实施原子能机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情况，可参考 2006 年 5 月联合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召开以前提交的丹麦国家报告。也可通过下列链接查阅丹麦的报告：[http://www.sst.dk/publ/Publ2005/SIS/Joint\\_Convention\\_Report\\_2005.pdf](http://www.sst.dk/publ/Publ2005/SIS/Joint_Convention_Report_2005.pdf)。

丹麦和欧盟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大会取得的成果。丹麦已经开始批准已获通过的公约修正案。丹麦国防部领导下的丹麦应急情况管理局是负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级机构。

## (b) 化学材料

1994 年 6 月 14 日丹麦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检查、申报和管制的第 443 号法（后来有改动）以及二级立法（国家企业和建设局，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235 号行政命令），充分规定了丹麦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后承担的所有义务。实施立法中规定有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转让和贸易方面的义务，其中包括不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2 所列化学品，也不接收非缔约国转让的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义务。

此外，丹麦还建立了一个详细的报告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机构、加工机构、消费机构、进口机构和出口机构向丹麦国家当局（国家企业和建设局）提供相关信息。该局对这些信息进行核对后，以申报的形式转

递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目前，丹麦有九家公司根据《公约》应该申报，其中八家还应接受检查（大多数是生产离散有机化学品或 PSF 化学品（聚酯短纤维）的所谓“其它化学品生产设施”）。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过检查核实这些公司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包括核实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检查人员由国家企业和建设局陪同。到目前为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对丹麦公司进行了四次例行检查。

关于化学材料实物保护问题，丹麦化学部门须遵守《化学药剂和产品法》（1996 年 1 月 16 日环境和能源部第 21 号综合法）。该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丹麦制造、进口或销售的所有化学药剂和产品。该法对其它立法起补充作用，其中包括《丹麦环境保护法》、《工作环境法》和《食品法》。

### (c) 生物材料

丹麦对生物材料的国家管制和实物保护工作须遵守各项处理安全问题的法律。这一领域的一贯传统是，现行国家级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和环境免受偶然泄漏的危害。这包括《丹麦药品法》、《丹麦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法》和城市一级的环境监督。关于运输安全的《路运危险货物协定》和空运协会的相关条例已经纳入丹麦的法律。

2004 年，丹麦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国家级核生化放射性问题管理局加强全国的核生化放射性问题防备工作。该局将促使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保护和管制工作，尤其是生物材料的保护和管制。在建立核生化放射性问题管理局以后，可能需要对相关国家立法做出更多调整。

3. 贵国政府已经制定或打算制定哪些法律或条例，以及已经做出或打算做出哪些执法努力，对适当的国家级出口和转口管制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对违反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中包括相关材料）管制措施的行为实施惩罚。

丹麦不断根据国家级程序和政策，以及丹麦已经加入的国际组织和出口管制制度做出的规定和建议，对出口和转口管制情况进行审查和更新。这一过程不仅涉及出口和转口管制，而且涉及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与转让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中包括相关材料）有关的各类活动。

最近几年，通过这一过程，对有关两用商品和武器的规则和程序做出了修改，并且包括出口、运输、经纪、无形转让、过境和转口、最终用途管制、执法和透明等活动。

至于透明问题，不断开展的管制评估和审查情况载于每年公开印发的出口管制报告，其中详细介绍与武器和两用商品有关的立法和行政做法。报告中载有全面统计资料，另外还有一个部分摘要介绍丹麦和国际上在前一年发生的情况，其中包括各种新准则、规则和立法及其执行情况。报告英文本正在编写之中。

对管制情况的不断审查，要依靠国内和国际上各个伙伴的合作。

在国家一级，一个机构间出口管制委员会经常召开会议，审查事态发展，协调行动，找出需要修改的地方，以便实施出口管制领域的相关决定和建议。委员会由丹麦的两用物品许可证发放机构（经济和工商事务部领导下的住房和建设局）主持，代表来自于外交部、司法部、国防部、科学技术部以及一些下属机关。

另外外交部还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监督第 1540 号决议在丹麦的实施情况。

在国际一级，丹麦积极参加所有出口管制制度以及欧洲联盟的武器和两用产品出口管制制度。丹麦将从 2006 年秋季起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主席国，为期一年，为这些制度的各项工作以及第 1540 号决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 附文

### 针对委员会汇总表中所载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 第 2 和 3 (d) 段的资料而提出的具体修改和说明

|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 是 | 国家法律框架<br>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 是 | 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br>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
|------------------------------------------|---|---------------------------------------------------------------------|---|-------------------------------------------------------------------------------------------|
| 1. 制造/生产                                 | X | 《武器法》，第 1 (1) (4) 节<br>《武器法》，第 5 节<br>《战争装备法》，第 2 (1) 节，参较第 1 (1)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2. 获取                                    | X | 《武器法》，第 2 (1) 节，参较第 1 (1) (4)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3. 拥有                                    | X | 《武器法》，第 2 (1) 节，参较第 1 (1) (4)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4. 囤积/储存                                 | X | 《武器法》，第 2 (1) 节，参较第 1 (1) (4)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5. 研制                                    | X | 《武器法》，第 5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2)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6. 运输                                    | X | 《武器法》，第 2 (1) 节，参看第 1 (1) (4) 节 (在丹麦领土上)<br>《武器法》，第 7 a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和 114 (2)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7. 转让                                    | X | 《武器法》，第 2 (2) 节，参看《武器和爆炸物令》等，第 16 (1)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br>(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 (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   |                                                                     |   |                                                                                           |



|                                          |   |                                                                                                                                 |   |                                                                                                                                  |
|------------------------------------------|---|---------------------------------------------------------------------------------------------------------------------------------|---|----------------------------------------------------------------------------------------------------------------------------------|
|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人或实体参与以下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 是 | 国家法律框架<br>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                                                                                                    | 是 | 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br>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
| 8. 使用                                    | X | 《武器法》，第 2(1) 节，参看第 1(1) (4)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 (1)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1) (6) 节 (恐怖主义目的)                                                       |
|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 X | 《刑法》，第 23 节 (关于共犯的一般规定)<br>《武器法》，第 7 c 节 (技术协助)<br>《刑法》，第 114 b 节 (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共犯)                                                  |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 (1) 和 (2)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1) (6) 节和 114(2) 节 (恐怖主义目的)<br>《刑法》，第 114 b 节                    |
| 10. 协助上述活动                               | X | 《刑法》，第 23 节 (关于共犯的一般规定)<br>《武器法》，第 7 c 节 (技术协助)<br>《刑法》，第 114 b 节 (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共犯)                                                  |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 (1) 和 (2)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1) (6) 节和 114(2) 节 (恐怖主义目的)<br>《刑法》，第 114 b 节                     |
| 11. 资助上述活动                               | X | 《刑法》，第 23 节 (关于共犯的一般规定)<br>《刑法》，第 114a 节 (对恐怖的资助)<br>《刑法》，第 114 b 节 (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共犯)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 (1) 和 (2) (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1) (6) 节, 和 114(2) 节 (恐怖主义目的)<br>《刑法》，第 114 a 节<br>《刑法》，第 114 b 节 |
| 12. 涉及运载工具的上述活动                          | X | 《武器法》，第 1(1) (4) 节<br>《武器法》，第 2 节, 参看第 1(1) (4) 节<br>《武器法》，第 7 a 节<br>《武器法》，第 7 c 节 (导弹技术方面的技术协助) (制造/生产、获取、拥有、囤积/储存、运输、转让、或使用)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                         |   | 所有规章均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                                                                                                                  |   |                                                                                                                                  |
| 14. 其他                                   |   | 丹麦目前正在按照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其武器问题方面的法律。                                                                                             |   |                                                                                                                                  |

### 执行部分第 3 d 段(部分)——生物、化学及核武器

|                                                                          |       |                                                                                |       |                                                                       |
|--------------------------------------------------------------------------|-------|--------------------------------------------------------------------------------|-------|-----------------------------------------------------------------------|
|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制度、措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化、核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动?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 是     | 国家法律框架<br>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 是     |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br>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
| [...]                                                                    | [...] | [...]                                                                          | [...] | [...]                                                                 |
|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 X     | 《武器法》,第 7 b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                                                                    | [...] | [...]                                                                          | [...] | [...]                                                                 |
|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 X     | [...]<br>3. 《武器法》,第 6 节<br>[...]                                               | X     | [...]<br>《武器法》,第 10 节                                                 |
| 6. 许可证颁发规定                                                               | X     | 《武器法》,第 6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                                                                    | [...] | [...]                                                                          | [...] | [...]                                                                 |
| 11. 国家许可证颁发部门                                                            | X     | 司法部(武器)<br>国家企业和建设局(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19. 无形转让                                                                 | X     | 《武器法》,第 6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20. 转口控制                                                                 | X     | 《武器法》,第 6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21. 转运控制                                                                 | X     | 《武器法》,第 6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22. 再出口控制                                                                | X     | 《武器法》,第 6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                                                          |
| 23. 供资控制                                                                 | X     | 《刑法》,第 23 节(关于共犯的一般规则)<br>《刑法》,第 114 a 节(对恐怖的资助)<br>《刑法》,第 114 b 节(恐怖主义犯罪中的共犯)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14 a 节<br>《刑法》,第 114 b 节                      |
| 24. 运输服务控制                                                               | X     | 《武器法》,第 7 a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14(2)节(带有恐怖主义目的的运输)                           |
| 25. 进口控制                                                                 | X     | 《武器法》,第 1(1)(4)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92 a 节(1)(高危险武器)<br>《刑法》,第 114(1)(6)节(恐怖主义目的) |
|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 X     | 《武器法》,第 7 a 节<br>《武器法》,第 7 b 节                                                 | X     | 《武器法》,第 10 节<br>《刑法》,第 114(2)节(带有恐怖主义目的的运输)                           |